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32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平海电厂北侧，总面积为 189.0972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LNG 码头和陆域接收站两部分。其中，码头工程用海面积 153.5272hm<sup>2</sup>，包

括 1 座 LNG 码头（按靠泊 8 万~26.6 万 m<sup>3</sup>LNG 船设计）和 1 座工作船码头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接收站工程占地面积 35.57 hm<sup>2</sup>（其中历史遗留填海面积 16.297hm<sup>2</sup>），包括 3 个 20 万 m<sup>3</sup>LNG 储罐、气化装置、BOG 回收装置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接收站设计接收能力为 400 万 t/a，管道设计气态输出能力为 350 万 t/a，LNG 槽车设计装车外输能力为 50 万 t/a。港外航道（即公共航道）、天然气外输管道均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轻对施工水域附近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并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挖泥工艺，减少对疏浚水域底泥的扰动及悬浮物的扩散和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疏浚物应按规定和管理要求处

置，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漏，疏浚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鱼类产卵和幼鱼生长期。施工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二）按“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工程措施和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取水卷载效应、冷排水及余氯排放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冷排水量和温差分别控制在  $24300\text{m}^3/\text{h}$ 、 $5^\circ\text{C}$  以内，余氯浓度控制在  $0.2\text{mg/L}$  以内。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两者中较严的指标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并预留管网，待碧甲组团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相关国际公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项目设置 BOG 处理系统，回收利用 LNG 蒸发气，设置设计处理能力  $120\text{t/h}$  的火炬系统处理超压排放气体，并采取密闭装卸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要求。

（四）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 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船舶垃圾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

(六) 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对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书》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对海龟、中华白海豚、文昌鱼、珊瑚等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的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措施，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周边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经批准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态修复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七)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项目以 LNG 储罐区集液池为中心设置 950m 的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院、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居民点搬迁。

(八) 认真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